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95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22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08547 號函核訂
97 年 5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97 年 5 月 22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725 號函核訂
97 年 5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98 年 4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98 年 4 月 23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67600 號函核訂
100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0 年 3 月 11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35408 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100 年 5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2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83772 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轉學考試之辦理，應組成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擬招生簡章，並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宜。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院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會計室及資訊中心主任等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並辦理有關招生各項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各系（含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含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含學位學程）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含學位學程）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系(含學位學程)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含學位學程）、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天公告。
-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含學位學程）轉學生考試：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含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含學位學程）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系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 第六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前揭規定，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經本項考試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第十一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

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系（含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含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第十二條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予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系（含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系（含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第十三條 本項考試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決議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五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當學年度招生放榜後二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將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審議後，於一個月內以書面資料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七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